

深圳环通远程审核实践的分享与探讨

1、为确保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机构本着审慎态度开展远程审核工作：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可工作安排的通知》认可委(秘)(2020)16号；

-CNAS-CC14:2019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2、环通开展远程审核工作路径：

-以 IT 技术使用较为成熟的 IT 企业入手，先行试点；

-总结试点经验，制定远程审核专项方案，方案明确：

-远程审核适用的领域、类型（管理体系认证，CA1, SA, RA, 部分 CA2）。原则上 CA2 涉及一级风险/高复杂程度的场所（主要生产、检验、仓储）/活动时，不采用远程审核方式；食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般也不采用远程方式；

-需要实施事后现场跟踪/确认的审核类型及要求；

-远程审核的管理流程：

-申请：需要提供 ICT（信息与通信技术）实施的范围、场所、具备的设备、系统、网络资源、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特定要求、应用 ICT 的程度等；

-申请评审：确认机构对项目采用远程审核的条件，包括 ICT 设施、人员能力、可能的风险、人日数增加（配合度不好，导致审核效率降低）等；

-审核准备：人员能力的适宜性、ICT 测试等；

-审核计划及评审：明确应用 ICT 的过程、方式等；

-审核记录及报告、认证决定等全流程控制要求；

-对审核人员进行 ICT 技术培训，包括常用的钉钉会议系统、QQ 会议系统、企业微信等支持远程审核的工具系统；

-严格执行专项方案，逐步推进；

3、现状：3 月份开始远程审核，受以下因素的制约，目前远程数量不多，远程审核人日不足 50 人日。

-某些领域的专项规则或方案约束限制：如食品（GFSI 不承认通过标准审核以外的方式签发证书，即虚拟或远程审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NAS-SC125: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限制或部分限制采用远程审核；

-客户接受度不够，如初次审核 CA2，一般后续需要再进行现场验证，客户不愿意接受；

-实施远程审核的技术设施条件限制；

-审核员的审核习惯及实施远程审核的技术能力限制；

目前环通的审核实践看，IT 行业接受程度较高，易于实施；一般制造业、施工企业、服务业接受度相对较低。

4、未来发展看，对于以 IT 线上活动、办公室活动为主的行业，远程审核应用会日渐广泛：

- 企业办公形式变化，远程办公方式普及；
- ICT 技术普遍使用；

5、行业发展考虑，远程审核需要关注：

- 采用 ICT 技术，审核有效性保障？ -网络基础设施、IT 设备系统、人员应用 ICT 技术的能力、审核人日等
- 风险控制？ -如信息安全风险、远程审核的滥用导致的虚假审核的风险等
- 如何监管？ -监管方式、技术手段等与现场审核监管方式差异